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峰超纤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盛玉照 | 联系电话：021-20333541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成祺 | 联系电话：021-2033354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未列席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列席 |

| | |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未列席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2020年10月上市，截至年末本次发行上市未滿3个月。故2020年度未进行现场检查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无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3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
| (2) 培训日期 | 2021年3月5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保荐机构培训人员为培训对象解读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新修订内容（包括公司治理、董监高责任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就部分问题进行了深入讲解，列举并分析了相关违规案例。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公司一致行动人（尤小平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7,205,309股表决权委托给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受托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486,861,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65%）。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尤小平先生。 | 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进行了实际控制人培训。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 | |

| | | |
|--|---------------|-----|
| 1.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 公司对相关失信行为制定相应约束措施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未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相关情形 | 不适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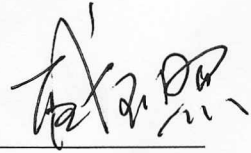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